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 5924 1129 传真：Fax: (+8610) 5924 11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精准传媒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精准传媒的设立	12
五、 精准传媒的独立性	16
六、 精准传媒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精准传媒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精准传媒的业务	26
九、 精准传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精准传媒的主要资产	37
十一、精准传媒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精准传媒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精准传媒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1
十四、精准传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精准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3
十六、精准传媒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59
十七、精准传媒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60
十八、精准传媒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1
十九、精准传媒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结论性意见	6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精准传媒、公司	指	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准商务、母公司	指	精准传媒的前身，即精准沟通(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精准广告、子公司	指	北京精准沟通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梓桐投资	指	北京梓桐投资有限公司
创赛投资	指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爱握传媒	指	爱握（江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实力空间	指	实力空间（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精准传媒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

		施)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所出具的兴华审字(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30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财务报表的审计)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高级管理层, 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完整引用外, 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精准传媒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精准传媒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电子文档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精准传媒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精准传媒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精准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精准传媒为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得到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精准传媒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10月15日，精准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精准传媒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精准传媒系由精准商务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15年10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697662767K的《营业执照》。精准传媒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12号1号楼2层214室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精准传媒的设立”）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档案材料，精准传媒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精准商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自精准商务成立之日起计，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精准传媒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对精准传媒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如下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找到潜在目标人群进行精准广告投放的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7,968,985.86 元、12,690,002.74 元、31,596,880.93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精准传媒的业务”和“十七、精准传媒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经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

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可以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因此，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精准传媒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精准传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精准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十六、精准传媒的税务和政府补助”、“十七、精准传媒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和“十九、精准传媒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请挂牌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

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精准传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精准传媒的设立”、“六、精准传媒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精准传媒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精准传媒的股本及其演变”）。精准传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就公司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不适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财达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财达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证券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30000000021709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3140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取得股权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639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股权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2015年10月，财达证券出具了《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于2015年10月出具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挂牌由财达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精准传媒的设立

（一）精准传媒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精准传媒系由精准商务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9月11日，北京市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房)名称变

核(内)字[2015]第00359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精准商务名称变更为“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9月18日，兴华会计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00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精准商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6,434,496.08元。2015年9月21日，国融兴华评估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第0202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精准商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967.5万元。

3、2015年9月25日，精准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精准商务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全体发起人以精准商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434,496.08元折合为1600万股精准传媒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精准传媒注册资本的部分按规定计入精准传媒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精准商务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精准传媒的股份。

4、2015年9月25日，精准商务全体股东暨精准传媒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2015年10月15日，精准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6、2015年9月18日，兴华会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1001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不高于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股本的16,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2015年10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697662767K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12号1号楼2层214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光，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

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光	净资产折股	1120	70
2	陈晓琼	净资产折股	160	10
3	梓桐投资	净资产折股	160	10
4	创赛投资	净资产折股	80	5
5	何成海	净资产折股	32	2
6	李晓东	净资产折股	32	2
7	李英	净资产折股	16	1
合计			1600	100

经查验，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资产审验，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未改变资产的计量属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认为，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二）精准传媒设立过程签订的合同

2015年9月25日，杨光、陈晓琼、何成海、李晓东、李英、梓桐投资、创赛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精准传媒，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精准传媒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范围、股本总额、法人治理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精准传媒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精准传媒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精准传媒设立时，其在股东出资后聘请兴华会计所进行审计和验资，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过程中聘请国融兴华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兴华会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6503056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110000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 1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933457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11020056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0100021010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精准传媒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精准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共计 1600 万股，占精准传媒总数 100%。本次会议召开前，精准传媒筹建机构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杨光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精准商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会议审议通过了精准传媒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

届监事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时，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增加的部分，系公司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形。

（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精准传媒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精准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精准传媒的确认说明、精准传媒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准传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精准传媒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精准传媒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独立建立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人员独立。

（二）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准传媒系由精准商务整体变更设立。精准商务的净资产已全部折成精准传媒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精准商务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精准传媒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准传媒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精准传媒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精准传媒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精准传媒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资产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

根据精准传媒的确认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总监及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精准传媒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精准传媒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

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精准传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找到潜在目标人群进行精准广告投放的服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精准传媒的业务”）。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精准传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精准传媒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精准传媒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系自然人，1 名系企业法人，1 名系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1	杨光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90 号	340103197103073013	中国	否	70

2	陈晓琼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5号甲2号楼101号	110108197610034528	中国	否	10
3	何成海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建民街10号3单元503号	13060419750318127X	中国	否	2
4	李晓东	天津市河东区龙山道绿萱园12号楼3门501号	130105197001291515	中国	否	2
5	李英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北京体育大学红9楼4门112号	410711197310230107	中国	否	1

(2) 非自然人股东

① 北京梓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大陆法人，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注册号为11010801948327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8层902，法定代表人为陈晓琼，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梓桐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晓琼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②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8日，注册号为32040000005779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莉萍，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赛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1	货币	1.0
2	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9.9
3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9.9
4	福隆医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49.5
5	常州泰达印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9.8
6	钱荣大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9.9
合计			10101		1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准传媒的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精准传媒设立时，各发起人在精准传媒的出资比例与其在精准商务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起人人数与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公司 7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精准商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其主体并未灭失，精准商务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动，但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精准传媒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精准传媒的发起人即为公司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准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光	净资产折股	1120	70
2	陈晓琼	净资产折股	160	10
3	梓桐投资	净资产折股	160	10
4	创赛投资	净资产折股	80	5
5	何成海	净资产折股	32	2
6	李晓东	净资产折股	32	2
7	李英	净资产折股	16	1
合计			16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创赛投资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赛投资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根据梓桐投资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梓桐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如梓桐公司在存续期间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或者监管部门有要求，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梓桐投资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梓桐投资自得到通知后将立即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查验，公司现有7名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创赛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赛投资已

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光直接持有公司 7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光、陈晓琼系夫妻关系，陈晓琼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并通过持有梓桐投资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10%股权，杨光、陈晓琼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股份，且二人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杨光、陈晓琼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光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光、陈晓琼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通过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检索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七、精准传媒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精准商务的设立及其演变

1、精准商务的成立

2009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1425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精准沟通（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杨光与陈晓琼签署《精准沟通（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由杨光、陈晓琼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精准商务，其中杨光出资

500 万元、陈晓琼出资 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9）第 09A2574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精准商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精准商务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1101080124985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8 层 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精准商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晓琼	500	货币	50
2	杨光	500	货币	50
合计		1000		100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3 月 1 日，精准商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2015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0日,精准商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新增资本50万元全部由股东杨光认缴;杨光向公司增加投资610万元,其中5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56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7日,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庆验(2015)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精准商务已收到股东杨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精准商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光	550	货币	52.38
2	陈晓琼	500	货币	47.62
合计		1050		100

4、2015年7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5年7月1日,精准商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12号1号楼二层214室”;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5、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精准商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晓琼将其持有的精准商务5%的股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赛投资;同意陈晓琼将其持有的精准商务10%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梓桐投资;同意陈晓琼将其持有的精准商务17.7%的股权以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光;同意陈晓琼将其持有的精准商务1%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英;同意陈晓琼将其持有的精

准商务的 2%股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成海；同意陈晓琼将其持有的精准商务 2%的股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东；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陈晓琼分别与创赛投资、梓桐投资、杨光、李英、何成海、李晓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精准商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杨光	735	货币	70
2	陈晓琼	105	货币	10
3	梓桐投资	105	货币	10
4	创赛投资	52.5	货币	5
5	李晓东	21	货币	2
6	何成海	21	货币	2
7	李英	10.5	货币	1
合计		1050		100

经查验，精准商务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聘请了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了具验资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精准商务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精准商务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精准商务变更为精准传媒及其后的股本演变

2015 年 10 月 19 日，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其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精准传媒的设立”。根据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准传媒的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准传媒全体发起人暨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 1 点的规定。

八、精准传媒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准传媒目前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精准传媒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精准传媒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找到潜在目标人群进行精准广告投放的服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的主营业务明确且符合其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获得了如下经营资质：

（1）2015 年 6 月 16 日，精准商务取得中国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B2-20100174，许可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

（2）2015 年 9 月 25 日，精准商务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 ICP 证 100406 号，许可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

（3）2011 年 12 月 23 日，精准广告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 ICP 证 111003 号，许可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

【律师说明】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国工信部令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有股份不少于 51%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验，精准商务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精准广告签订《彩信广告代理协议》，授权精准广告从事为客户制作、发布彩信广告业务，但报告期内精准商务授权精准广告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电信管理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精准传媒及精准广告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精准传媒已经向中国工信部提交授权精准广告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的申请，在该申请获得中国工信部批准之前，精准传媒将以自身名义承接为客户制作、发布彩信广告的业务。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光、陈晓琼亦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办理授权其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

业务的审批手续而被电信管理机构处罚或追溯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光、陈晓琼同意对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其他费用支出承担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授权其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不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电信管理机构处罚或追溯责任的法律风险。鉴于目前公司已经向中国工信部提交授权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的申请，并承诺在该申请获得批准之前，所有涉及为客户制作、发布彩信广告的业务将一律以公司自身名义承接，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光、陈晓琼已承诺对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承担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授权其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审批手续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经营资质、许可、认证，资质齐备，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或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准传媒及其前身精准商务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1次变更：

2011年3月1日，精准商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每年均通过工商年度检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找到潜在目标人群进行精准广告投放的服务。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以技术开发和产品运营人员为主，占员工总人数的 65%；员工学历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占员工总人数的 65%；员工年龄以 40 岁以下为主，占员工总人数的 85%。本所律师认为，从公司员工的构成比例、教育背景、学历、年龄结构等方面分析，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与业务匹配，具备互补性。

经查验，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房屋使用权、商标、域名、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和人员结构具有良好匹配性和关联性。

九、精准传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杨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70
陈晓琼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梓桐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创赛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准传媒仅拥有精准广告 1 家子公司。根据精准广告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 110115010066515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精准广告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8 层 05 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经查验，精准广告现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准传媒持有精准广告 100%的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黄淼	董事	-
李晓东	董事	2
何成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柳文钦	监事会主席	-
牛艳兵	监事	-
林晓燕	职工监事	-
李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陈淼	实际控制人陈晓琼之弟	-
唐晓敏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东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聚酰亚胺单体、氨基硫醚、胡椒环、雷尼替丁（碱）（仅限于医药中间体，不含医药及原料药）、头孢母核生产、销售；TPE（SOE）【3-（2，4，6-三甲基苯基磺酰基）-1，2，4-三唑】、TFMB【2，2“-双（三氟甲基）-4，4”-二氨基联苯】、腰果酚、新型聚酰亚胺功能薄膜、胡椒基丁醚、乙烯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苯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1，1，3，3-四甲基-2-【3-（甲氧基硅基丙基）】胍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属化学危险品或第一类易制毒品的不得生产、销售）；胡椒醛（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经营本

		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6、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爱握传媒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光、陈晓琼控制的其他企业（注1）。	多媒体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游戏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力空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光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注2）。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1：2015年7月，杨光、陈晓琼将其持有的爱握（江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注2：2015年9月，杨光辞去了实力空间（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并报表）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爱握传媒	技术服务	2,438,679.18	80.77	3,349,056.51	58.63	-	-
实力空间	广告发布	3,762,135.91	78.71	-	-	-	-

2、关联租赁

(1) 2012年9月20日，精准商务与陈淼签订《租赁协议》，由精准商务无偿租赁陈淼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8层902室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9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房屋系出租人陈淼自有房屋，出租人持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放权证海字第105150号）。

(2) 2012年8月20日，精准广告与杨光签订《租赁协议》，由精准广告无偿租赁杨光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8层905室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23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该房屋系出租人杨光自有房屋，出租人持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第148782号）。前述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后，精准广告与杨光于2015年9月1日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房屋，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金每月300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占用余额（元）	未偿还资金占用费余额（元）	资金占用余额（元）	未偿还资金占用费余额（元）	资金占用余额	未偿还资金占用费余额（元）
精准商务	杨光、陈			5,564,376.00		6,717,499.27	

	晓琼夫妇						
	合计			5,564,376.00		6,717,499.27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股东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	杨光、陈晓琼夫妇		7,275,380.00	7,713,503.27
应付账款	实力空间			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光、陈晓琼夫妇		1,711,004.00	996,004.00
	唐晓敏		68,000.00	1,000,000.00
	实力空间		4,551,500.00	47,273.37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015年10月15日，精准传媒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即确认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不公允情形已经消除，认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关

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5年10月15日，精准传媒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股东大会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陈晓琼曾合计持有爱握传媒100%股权，爱握传媒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此外，杨光曾担任实力空间的监事，实力空间的经营范围中亦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项目。

为避免爱握传媒、实力空间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杨光、陈晓琼于2015年7月将二人合计持有的爱握传媒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2015年9月，杨光辞去实力空间监事职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握传媒股权转让及实力空间监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爱握传媒及实力空间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精准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

十、精准传媒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精准传媒及其子公司精准广告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房屋租赁情况

1、精准商务房屋租赁情况

2015年6月28日，精准商务与北京京源金百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由精准商务无偿租赁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12号1号楼二层214房间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79.9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

经查验，上述房屋系归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房国字第0700006号）。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2年11月16日与北京京源金百万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京源金百万商贸有限公司可以在租赁期内（2012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将所租房屋非整体性对外转租，并可以与次承租方签订转租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办公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已经订立了租赁合同，出租人已取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拥有该房屋的转租权，因此，该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精准广告房屋租赁情况

2012年8月20日，精准广告与杨光签订《租赁协议》，由精准广告无偿租赁杨光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8层905室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23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该房屋系出租人杨光自有房屋，出租人持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第148782号）。

上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精准广告与杨光于2015年9月1日重新签订

《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房屋，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金每月300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办公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已经订立了租赁合同，出租人是出租房屋的产权人，该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二）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数字4S店WiFi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88312号	2015SR201226	2014.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汽车O2O电商管理系统V1.3	软著登字第1088317号	2015SR201231	2015.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数据云分析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1088304号	2015SR201218	2015.0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DSP数字广告投放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088300号	2015SR201214	2015.04.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DMP数据处理系统V3.2	软著登字第1088295号	2015SR201209	2015.0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网络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eipiaotuan.com	精准商务	2018.10.15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ourspiao.com	精准商务	2018.10.15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kazhu365.com	精准商务	2018.12.07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kazu365.com	精准商务	2018.12.07
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mokacn.com	精准商务	2019.02.14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ourspiao.cn	精准商务	2018.11.16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ourspiao.com.cn	精准商务	2018.11.16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weipiaotuan.com. cn	精准商务	2018.11.16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weipiaotuan.cn	精准商务	2018.11.16
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woshopping.com	精准广告	2016.03.06
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wohouse.com	精准广告	2016.03.06
1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wotour.com	精准广告	2016.03.06
1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womag.com	精准广告	2016.03.06
1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woqiche.com	精准广告	2016.03.06
1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wobuy.com	精准广告	2016.11.20
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woshare.com	精准广告	2017.05.10
1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51xingtu.com	精准广告	2017.09.17
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zhengwuka.com	精准广告	2017.10.21
1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pcmglobe.net	精准广告	2019.01.25
2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ursmag.net	精准广告	2019.01.25
2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urscom.net	精准广告	2019.01.25
2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urspass.net	精准广告	2019.01.25
2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urspay.net	精准广告	2019.01.25
2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urstuan.net	精准广告	2019.04.12
2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urstuan.com	精准广告	2019.04.12
2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urtuan.net	精准广告	2019.04.12
2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urspay.com	精准广告	2019.05.14
2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urspass.com	精准广告	2019.05.14
2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womedia.com	精准广告	2020.07.25



3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iwotv.cn	精准广告	2016.03.29
3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zhengwuka.cn	精准广告	2017.10.21
3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peakin.cn	精准广告	2018.03.19
3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Ourspay.cn	精准广告	2019.05.14
3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Ourspass.cn	精准广告	2019.05.14

3、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		精准商务	9217786	(第 16 类) 期刊; 杂志(期刊)。	2022.09.06
2		精准商务	10650127	(第 36 类) 保险经纪; 保险; 人寿保险; 金融管理; 信用卡服务; 金融服务; 借款卡服务; 信用卡发行; 不动产经纪; 不动产管理。	2023.05.13
3		精准商务	10650128	(第 42 类) 化妆品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装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编程;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艺术品鉴定。	2023.09.20
4		精准广告	11227040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截止)。	2023.12.13

5		精准广告	11227041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 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电传业务;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连接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数字文件传送。	2023.12.13
6		精准广告	11227042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的);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集成电路卡;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游戏软件; 可下载的手机铃音; 可下载的音乐文件; 可下载的影音文件。	2023.12.13
7		精准广告	11227043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23.12.13
8		精准广告	11227044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 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电传业务;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连接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23.12.13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9		精准广告	11227045	(第 35 类) 广告；无线电广告；广告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截止）。	2023. 12. 13
10		精准广告	11227046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集成电路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手机铃音；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影音文件（截止）	2023. 12. 13
11		精准广告	11227047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截止）。	2023. 12. 13
12		精准广告	11227048	(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传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连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23. 12. 13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13	握	精准广告	11227049	(第35类)广告；无线电广告；广告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截止)。	2023.12.13
14	握	精准广告	11227050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集成电路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手机铃音；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影音文件(截止)	2023.12.13
15	OURSPAY	精准广告	8040333	(第42类)化妆品研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2021.09.20
16	OURSPAY	精准广告	8040334	(第16类)期刊；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截止)。	2021.03.06
17	OURSPASS	精准广告	8040335	(第16类)期刊；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截止)。	2021.03.06
18	OURSCOM	精准广告	8040336	(第42类)艺术品鉴定(截止)。	2022.01.20
19	oursmag	精准广告	8040337	(第42类)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妆品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网站)；艺术品鉴	2021.03.27

				定;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20	OURSPASS	精准广告	8040338	(第 42 类)化妆品研究;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2021.09.20
21	OURSPASS	精准广告	7409557	(第 35 类)直接邮件广告;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广告; 广告宣传; 广告代理; 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广告策划; 商业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截止)。	2020.11.13
22	OURSPAY	精准广告	7409558	(第 36 类)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 信用卡服务; 借款卡服务; 借款卡发行; 信用卡发行; 保险; 保险经纪; 人寿保险; 不动产经纪; 不动产管理(截止)。	2020.10.27
23	OURS	精准广告	7409559	(第 35 类)商业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截止)。	2021.05.13
24	OURS	精准广告	7409560	(第 36 类)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借款卡服务; 信用卡服务; 信用卡发行; 保险; 保险经纪; 人寿保险;	2022.03.13
25	OURSPASS	精准广告	7409561	(第 36 类)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 信用卡服务; 信用卡发行; 保险; 保险经纪; 人寿保险; 不动产管理; 不动产经纪(截止)。	2020.10.27
26	OURSPASS	精准广告	7409562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 纸; 卫生纸; 卡纸板; 笔记本; 口取	2020.09.27

				纸；雪茄烟用套环；海报；书籍；文件夹（截止）。	
27		精准广告	15171489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光盘；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手机铃声；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2025.09.27

4、商标申请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申请日期
1		精准广告	15171490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	2014.08.18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公司的相关确认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真实、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和竞业禁止问题；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办公、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办公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净值为 206,568.3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办公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精准广告

1、精准广告的设置

200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4845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北京精准沟通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1 日，杨光与陈晓琼签订《北京精准沟通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由杨光与陈晓琼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精准广告，其中杨光出资 60 万元，陈晓琼出资 40 万。

2007 年 3 月 21 日，北京华成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成验字（2007）第 2-1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止，精准广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3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精准广告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110115010066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镇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杨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精准广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光	60	货币	60
2	陈晓琼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	-----	--	-----

2、精准广告的历次变更

(1) 2008年6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8年6月1日，精准广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8层05室”；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2008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 2015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6日，精准广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光出资540万元，陈晓琼出资36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精准广告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杨光	600	60	货币	60
2	陈晓琼	400	40	货币	40
	合计	1000	100		100

(3)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精准广告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光将其持有的精准广告60%的股权转让给精准商务；同意陈晓琼将其持有的精准广告40%的股权转让给精准商务；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杨光、陈晓琼分别与精准商务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精准广告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精准商务	10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		100

(五) 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精准传媒提供的资料和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准传媒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精准传媒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精准传媒的采购合同

序号	运营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某视频分享平台使用权	90	2015.04.01	正在履行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彩信流量	7/月	2013.04.01	正在履行

2、精准广告的广告代理发布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捷达营销项目	100	2015.04.30	正在履行
2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迈腾形象提升网络传播项目	120	2015.05.10	正在履行
3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宝来项目	180	2015.05.10	正在履行
4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迈腾形象提升网络传播项目	100	2015.05.20	正在履行
5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捷达宝来营销项目	200	2015.07.03	正在履行
6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捷达宝来营销项目	150	2015.07.03	正在履行
7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捷达宝来营销项目	200	2015.07.03	正在履行
8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高尔夫营销项目	120	2015.07.10	正在履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后，精准商务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精准传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

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应收、应付账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 143,257.33 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趣动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2,257.33	1 至 2 年	43.46
		30,000.00	2 至 3 年	20.94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4.90
王莹莹	备用金借款	800.00	1 年以内	0.56
李晓滕	备用金借款	200.00	1-2 年	0.14
合计		143,257.3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北京趣动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共计 92,257.33 元，其余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趣动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

十二、精准传媒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精准传媒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且股东均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精准传媒的股本及演变”）。

经精准传媒的确认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

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精准传媒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0月15日，精准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法定代表人、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该章程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精准传媒成立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精准传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依法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设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已经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该治理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治理制度

2015 年 10 月 15 日，精准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 年 10 月 15 日，精准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已经制定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精准商务整体变更为精准传媒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精准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精准传媒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晓琼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淼	董事
4	李晓东	董事
5	何成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柳文钦	监事会主席
7	牛艳兵	监事
8	林晓燕	职工监事
9	李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资格和条件

公司现任董事系经精准传媒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精准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光担任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林晓燕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系经精准传媒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精准传媒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文钦担任监事会主席。精准传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系经精准传媒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系统”等网络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7)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8) 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9) 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 2013 年 1 月，精准商务时任执行董事为杨光。

(2) 2015 年 10 月 15 日，精准传媒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成立董事会，选举杨光、陈晓琼、黄淼、李晓东、何成海为董事。精准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光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2013年1月，精准商务时任监事为陈晓琼。

(2) 2015年10月15日，精准传媒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成立监事会，选举柳文钦、牛艳兵为非职工监事，职工大会选举林晓燕为职工监事。精准传媒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文钦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3年1月，精准商务时任总经理为杨光。

(2) 2015年10月15日，精准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光担任总经理、聘任陈晓琼担任副总经理、聘任何成海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李英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已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现任董事及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成员是杨光、陈晓琼、黄淼、李晓东、何成海，均由精准传媒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为：

(1) 杨光，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男，1971年3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位学历。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1996年7月至1997年5月担任安徽省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法务；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合肥王码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北京万众大和商贸集团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北京沟通无限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精准广告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精准商务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精准传媒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晓琼，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女，1976年10月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会计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担任北京卓晨制衣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担任实力空间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梓桐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精准广告监事；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精准商务监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精准传媒董事。

(3) 黄淼，董事，任期三年，男，1971年2月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专业；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在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地区经理、东风嘉实多品牌市场部总监等职务；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在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MCO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在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精准传媒董事。

(4) 李晓东，董事，任期三年，男，1970年1月2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1998年10月至2003年7月担任河北太平洋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担任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精准传媒董事。

(5) 何成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男，1975年3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工作；1999年6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河北通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担任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2004年5月至2012年5月担任北京中成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飞能力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元素咨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精准商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精准传媒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公司现任监事及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成员是柳文钦、牛艳兵、林晓燕，其中林晓燕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均由精准传媒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为：

(1) 柳文钦，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女，1973年7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合肥联合大学；1994年9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精准传媒监事会主席。

(2) 牛艳兵，监事，任期三年，男，1989年12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5月至今历任精准商务产品运营部专员、产品运营部经理、产品运营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精准传媒监事。

(3) 林晓燕，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女，1977年12月2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担任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纳；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担任北京中北海盛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北京纽约克服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东陶(中国)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担任航众控股集团会计主管；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精准广告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精准传媒会计主管、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基本情况

精准传媒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即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陈晓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成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英，均由精准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具体情况为：

(1) 杨光，详见“董事简历”。

(2) 陈晓琼，详见“董事简历”。

(3) 何成海，详见“董事简历”。

(4) 李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女，1973年10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知识产权专业；1996年9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北京周林频谱总公司法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北京市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中证清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精准商务法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精准传媒董事会秘书。

(五)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分别是杨光、牛艳兵、杜静淼、吕文良，具体情况为：

(1) 杨光，详见“董事简历”。

(2) 牛艳兵，详见“监事简历”。

(3) 杜静淼，核心技术人员，男，1983年7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毕业于法国第戎大学图形学与人工智能专业。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法国Active 3D公司（Active 3D Printers Ltd.）研发部实习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程序员；2015年9月至今担任精准商务项目主程序员。

(4) 吕文良，核心技术人员，男，1983年4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担任深圳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担任深圳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福瑞博德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担任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担任北京游戏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精准商务项目主程序员。

（六）竞业禁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原单位无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声明》，以及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精准传媒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准传媒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697662767 号《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精准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准传媒及子公司精准广告在报告期内及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文化建设事业费	广告发布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政府补助。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9月，子公司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精准传媒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或者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在经营过程中，均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其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且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质量标准，且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 精准传媒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职工 40 人，其中非农业户口员工 29 人，农业户口员工 11 人，公司与 3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并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员工数	34	34	34	34	34	1
未缴纳员工数	6	6	6	6	6	39
其中:暂未办理	5	5	5	5	5	38
其他	1	1	1	1	1	1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暂未办理：是指新入职员工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员工正在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保的情

形；2、其他：是指依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承诺：对于公司暂未缴纳社保的5名员工，待其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完毕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后，公司将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同日，精准传媒实际控制人杨光、陈晓琼签署《关于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陈晓琼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对此，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015年10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虽然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合法合规。

十九、精准传媒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精准传媒出具的确认说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光、陈晓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精准传媒出具的确认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准传媒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随附签字页】

